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2015
年 報



瑞聲科技成功實現了可觀業務增長及多元化。我們一直的願景是成為微型聲學技術的全球領導者以及客戶於該等聲學器件的首選商業夥伴；這方面相信我們已實現。今日，瑞聲科技仍為增長及發展不懈努力。年內，我們重新設計：對公司現有的標誌作出少許改動。我們的新標誌象徵著下一個階段，並反映我們對成為領先的整合微型器件科技公司的不懈抱負。

中央的向上箭頭(形態像一個變化的字母「A」)代表專注於成長及向前邁進。閉口的環形(像字母「C」)代表來自整個組織聯手通過科學化管理優化業務流程的內部實力。所選取的銀色及藍色分別象徵高科技、進步及信賴、可靠。而連接的部分則表示瑞聲科技人和睦聯手。總體上，該設計意味與時並進的推動力。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財務概要
108	全球分佈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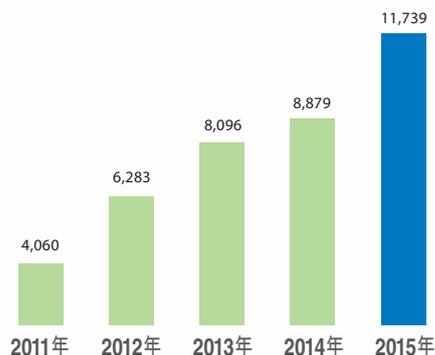
www.aactechnologies.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2011至2015年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財務概要詳情載於第1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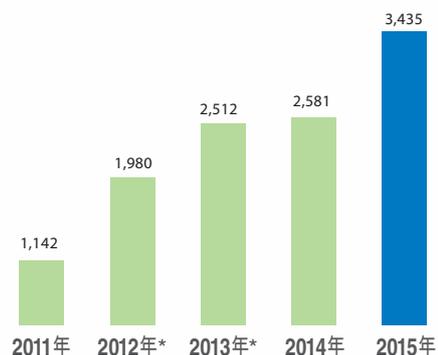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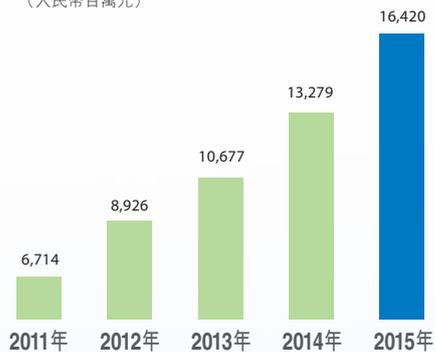
稅前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全年股息

(港元)



* 2012/2013年的數字乃就一次性項目而經調整

** 2013年全年股息包含一次性項目相當於0.14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步入第二個十年的第一年，我們對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的成長感到欣喜。

2015年是本公司連續第六年銷售破紀錄的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升至人民幣11,738.9百萬元，較2014年高32.2%，而毛利為人民幣4,872.1百萬元，上升32.5%。年內純利攀升34.1%，達人民幣3,106.9百萬元。我們亦錄得較佳的毛利率41.5%及純利率26.5%。本公司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經過又一年不斷投資於聲學分部以及擴大非聲學分部的產能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淨額已達到人民幣416.0百萬元。

基於這一連串的成果，董事會正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0.25港元，股息總額為1.20港元，表示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0%之穩定派息比例。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通過達致按年165.8%的顯著增長以及貢獻總收入由2014年的18.8%上升至37.9%，展示出我們於新非聲學業務分部的優勢及實力。今天，瑞聲科技已發展成為以解決方案和客戶組合而言更多元化的公司。強化新增長動力令我們的業務比過往更強大。

以下為年內部分主要成就：

- 持續於聲學領域的發展趨勢中領先。我們現提供「高、中、低」三階解決方案予客戶；
- 憑藉我們對結構件的專有技術及強大專利組合，我們可提供更複雜的觸控馬達振動器解決方案並有良好的產量；
- 展示出無線射頻技術的強大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拓展至高端CNC金屬解決方案；
- 完成收購及持續整合WiSpry, Inc. (「WiSpry」)以提高我們作為獨有無線射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及
- 前置相機鏡頭開始出貨。

於2015下半年，我們重塑公司標誌以強調我們成為領先整合微型器件技術的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願景。新公司標誌慶祝我們於技術領域的發展，象徵著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

我們倡導持續學習、改進及創新的管理文化。於2015年，我們成功獲得284項新專利權，其中126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總數增至1,726項。我們額外遞交474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截至年底的待批專利總數合共為480項。

主席報告

我們致力於吾等經營之科技領域中成為領導者，亦銘記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承諾使我們的持份者參與建設一個更環保的未來。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持份者的關係及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此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9頁至第46頁的可持續性審閱。

於2015年，本公司已刊發其第二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已突出2014年度的舉措。我們欣然看到我們於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範疇保持高標準的不懈努力獲得認同；本公司於2015年8月再獲選成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於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的10年間，我們已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11億元劇增將近10倍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億元。透過收購及於現有營運中有機成長，本公司已將其業務分部多元化。我們現供應一系列涵蓋聲學、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光學的技術解決方案，來推動未來的成長。

科技快速發展，我們的創新能力亦然。我們將持續致力於科技發展，以協助智能裝置製造商改善及創造全新的用戶體驗。我們已計畫周詳，並具備清晰的解決方案路標，為微型解決方案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平台，從而達致長遠及可盈利的增長，並使我們得以涉獵不同的應用。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貢獻理想的業績。我們亦衷心感謝持份者對我們的支持及信任。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之指導及明智的建議。

主席
許文輝

201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本公司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南韓，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宏觀經濟和全球市場仍然充滿挑戰。該等因素影響整體消費需求，導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根據一項獨立行業研究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比增長10%，於2015年達到12.9億部，而2014年則為11.7億部，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15年增長16%至539百萬部。

2014年激烈的價格戰過後，智能手機的競爭在2015年邁向一個新階段。在這個新階段中，智能手機具備新技術及創新功能，且更為個性化及人性化。各大手機製造商為消費者帶來多種強調風格和個性的產品。2015年的特色體現於不同的主題，包括金屬外殼，更大屏幕配以更纖薄設計，以及作為一個新特色的具備更佳觸覺反饋的壓力敏感屏幕。

高階手機繼續以具吸引力的工業設計及突破性的功能為其賣點，而中低階智能手機則試圖以高規格但實惠價格來吸引注意力。

該等新趨勢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及挑戰。我們會以更大的努力，展示出廣泛實力和生產準備，為不同層面客戶開發定制解決方案，讓我們得以增加單機價值。因此，本公司可透過交出理想業績而於智能手機市場中勝出。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紀錄新高，為人民幣11,738.9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32.2%。毛利為人民幣4,872.1百萬元，較2014年高32.5%。毛利率為41.5%，較去年同期高0.1百分點。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469.4百萬元，或39.4%至人民幣1,66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2,317.7百萬元上升34.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3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89元上升3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於技術零件業經營，此行業的特徵是技術發展快速及規格不斷升級。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整個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設計規格及生產要求。因此，基於特定產品的推出、市場及行業環境，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會有週期性差異。

於回顧年度，瑞聲科技已持續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而各主要業務分部均實現年收入增長。

動圈器件

動圈器件為主動產生聲音的器件，包括微型音箱、揚聲器及受話器。儘管平板電腦市場增長放緩持續影響微型音箱的銷售，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6,152.4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52.4%，錄得較去年同期增長3.1%。整體動圈器件的毛利率達到40.1%。

動圈器件中的三大主要產品線整體銷售收入的同比業績各異，反映出產品規格升級週期的不同階段及個別客戶的市場滲透份額：微型音箱及揚聲器較2014年分別增長13.8%及20.7%，而受話器則下跌22.1%。中國客戶越趨採用微型音箱以及一名國際客戶轉用先進的解決方案，令微型音箱的銷量有所增長。為揚聲器（包括可穿戴式裝置）設計的更微型及升級解決方案令售價上升並刺激揚聲器的增長。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非聲學」業務下有兩個不同的貢獻分部，分別為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持續透過市場擴張及份額增加，推動強勁增長。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的合併銷售由2014年躍升165.8%至人民幣4,440.9百萬元及貢獻本公司總收入的37.9%。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達到50.8%。本公司透過提供更複雜和精確的解決方案，再次成功展示出設計及生產實力。

就觸控馬達而言，作為具備強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技術領先者，本公司已展示出本身為有實力的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最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產執行力，本公司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已於此新領域中佔一席位。

就無線射頻結構件而言，本公司透過供應金屬框架及附有天線解決方案的金屬外殼擴大其產品種類。本公司具備整合聲學、結構件、天線設計及生產外加無線射頻微電機系統調諧器功能之專有技術，故享有獨特地位。憑藉跨平台的技術，本公司可以提供較其他同業突出的綜合及獨特解決方案。

微電機系統器件：微電機系統麥克風

於2015年，此部分較去年同比增長16.2%，達人民幣990.5百萬元，佔總銷售額8.4%。市場份額增加，以及提供更佳質量和功能所需的單機組件數量增加，帶動了此分部的銷量增長。毛利率達到1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產品

於2015年，光學器件及部分非核心器件（如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的銷售貢獻均計入此分類。於回顧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佔總銷售額1.3%。

財務回顧

2015年亦是瑞聲科技創記錄的一年。本公司於2015年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760.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1,738.9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2,859.6百萬元，或32.2%。伴隨著出貨量的增加，聲學分部保持平穩增長，新非聲學業務分部則因本公司爭取到市場份額而達致強勁發展。毛利為人民幣4,872.1百萬元，較2014年高出1,194.1百萬元，或32.5%。毛利率為41.5%，較去年同期增加0.1百分點，反映出儘管既有傳統產品的價格壓力及勞工成本上漲，產品組合的轉變仍有正面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317.7百萬元上升34.1%。此外，本公司持續運用強大的財政紀律，按擴充的比例管理經營成本，令淨利潤率輕微改善0.4百分點。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3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89元上升34.1%，此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保持一致。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07天，較2014年減少7.8%。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188.4百萬元（2014：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人民幣311.6百萬元（2014：人民幣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2014：人民幣30.6百萬元）。儘管本年度的呆壞賬撥備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百萬元），惟此金額乃屬個別例外情況。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截至2016年2月29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778.9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78.7%。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部分個別地區的特定減免激勵。年內，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影響本集團稅項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本集團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0%（2014年12月31日：10.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158.9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8.7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強勁，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2015年度，由經營產生之自由現金流占銷售額比重達致35.5%，較2014年的35.2%有所改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223.9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7百萬元），當中45.9%以人民幣計值（2014年12月31日：44.0%），44.9%以美元計值（2014年12月31日：50.3%），4.4%以港元計值（2014年12月31日：1.2%），2.4%以日圓計值（2014年12月31日：1.4%），0.9%以歐元計值（2014年12月31日：2.3%）及1.5%以其他貨幣計值（2014年12月31日：0.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420.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7百萬元），主要用作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的產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資本開支之能力乃為吾等競爭之優勢。於可預見之將來，更高比例之資本開支將集中於非聲學業務分部。資本開支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體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投機買賣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5年12月31日為支持新附屬公司初期經營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0.0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5,687名全職僱員，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2,172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之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的領導者正致力創造新功能及提供更智能的裝置，而其他則緊追其後搭順風車。「下一個大熱門會是甚麼」是科技界主要的問題。智能裝置市場整體充滿朝氣。激烈的競爭格局推動技術不斷升級。除更快及更纖薄的智能手機外，消費者現在想擁有的是多功能、防水、全球通用以及更多其他功能的全能型裝置。製造商將會持續投資於設計及技術創新方面，以重塑智能手機體驗。同時，與智能手機緊密聯繫的智能連接裝置及可穿戴式裝置將繼續演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立微型解決方案技術平台實現長期盈利增長一直為本公司的首要戰略。我們致力涉獵不同的應用，而此將應用於各類不同移動裝置。作為硬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協助客戶改善用戶體驗。當媒體、娛樂及遊戲在智能裝置中變得更受歡迎，更佳的音質是必不可少的。作為聲學市場領導者，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及有能力生產更微型且更佳音效能量的產品。於未來數年，我們期望在聲學分部推動更多技術升級，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

隨著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LTE-A)持續增長及對更佳表現移動裝置的需求，天線需要自個別器件演化成一項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及智能天線解決方案於不同的通訊協定及帶寬中均能提供絕佳的無線射頻表現及更快的下載／上傳速度，從而延長電池續航時間。鑒於無線射頻結構件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相應增加產能，以應對我們的獨特整合無線射頻解決方案的預期上升需求。

觸控屏幕預設為多點觸控。觸控屏幕技術不斷演進，而部分更可讓屏幕分辨出不同程度壓力之間的差別。對壓力敏感的屏幕觸發不同的用戶界面功能。這為觸控屏幕互動增加更多有趣體驗，並開闢了先進觸控馬達解決方案的潛在應用可能性。

我們為增長作好準備。我們具備解決方案的清晰路標，並將繼續致力於技術發展以協助智能裝置製造商，從而改善和創造全新的用戶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及跨平台整合解決方案能使我們進一步深入這個行業。我們於研發的專注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所有產品系列設計及生產實力，並有助瑞聲科技保持於微型化技術的領導地位。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章節列舉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下文所概述的主要風險領域以外我們未能預見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全年業績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而投資者於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9%)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彼等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三年。此外，於2015年及2014年，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均為相同客戶。

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年末後付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而相對較少數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供應商，本公司須積極管理增長與集中風險的健康平衡，而我們相信，於過去十年的業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成就的最佳憑證。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具體風險因素。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品質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全年業績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債務償還需要、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0.25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港元（2014年：0.71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1.20港元（2014年：0.96港元），此乃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0%計算。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6年6月24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部分本公司聲學產品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5年7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700,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薪金之規定)，將每個月支付一次，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 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495,317,652股 (附註)	40.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先生於財務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證券行南華集團、亞拓資本集團及香港上市銀行集團大新金融集團任職，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心理學文憑，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莫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自2014年4月1日起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557,500港元（服務協議載有此基本薪金之規定），將每月支付上個月的薪金。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依本公司之決定定期審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莫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配偶。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57,5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 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495,317,652股 (附註)	40.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6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04年11月9日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及領導才能，並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彼目前為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主席（執行）。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管理Credence Capital（專注於東南亞中小企業之私募基金）。

彼目前亦為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執行）以及Yeo Hiap Seng Limited及Far East Orchard Ltd（均於新加坡上市）主席（非執行）。許先生亦任職於在美國上市的安捷倫科技(Agilent Technologies, Inc.)董事會。彼為Rippledote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主席（非執行），並兼任FEO Hospitality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及FEO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均為私營公司，管理在新加坡上市的Far East Hospitality Trust）主席（非執行）。

在非牟利方面，彼亦為新加坡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並為美國惠普基金會的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間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主席、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皆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t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彼於1977年加入惠普新加坡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於1996年至2010年間出任Temasek Holdings Pte Ltd董事，並於1997年至2010年間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75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股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炳義先生(「陳先生」)，現年69歲，於2009年9月11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2月退任後，於2014年12月獲續聘為新加坡上市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彼在新加坡航空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六年後方辭任。陳先生於2009年2月辭任前曾擔任安華高科技、Worldwide Sales及Global Operations的首席運營官。彼於1973年加入惠普，並於1989年晉升為惠普馬來西亞董事總經理。彼隨後於1999年獲委任為安捷倫科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總裁，惠普於該年分拆其半導體元件業務成立了安捷倫科技。自2000年起，陳先生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工業協調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5年，陳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人力部勞動力發展局局長。於2003年至2004年，彼亦為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的北方地區主席，青年企業(Young Enterprise)是由美國馬來西亞商會主辦的一項社團教育計劃且為檳州技術發展公司(Penang Skill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創辦人。

陳先生持有金門大學醫學實驗室技術及管理研究文憑，並持有金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1995年及1999年分別獲馬來西亞檳城政府頒發Pingat Kelakuan Tertinggi(模範領導獎)、Darjah Johan Negeri(DJN—國家第二大獎)及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ato' 拿督勳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875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及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仲賢先生(「潘仲賢先生」)，現年61歲，於2009年10月5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家私營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曾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滙豐集團及數家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管職位。潘仲賢先生為中華總商會會員。彼亦曾任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成員。潘仲賢先生自西澳大利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潘仲賢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潘仲賢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潘仲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潘仲賢先生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潘仲賢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7,625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潘仲賢先生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潘仲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一華女士(「周女士」)，現年68歲，於2010年5月3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美國創業基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NEA」)的合夥人，並擔任其亞洲(不包括印度)的董事總經理。於加盟NEA前，周女士為美國企業及證券律師，曾參與中國多宗主要技術交易及公司(包括中國網通、百度及其他公司的首次外商投資)以及多個其他資本市場，和涉及聯想、富士康、谷歌、騰訊、網易、中國電子、中國移動、展訊及中芯國際等的收購合併交易。

此外，周女士亦為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of Stanford University的聯繫人及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的研究員，the Arthur and Toni Rembe Rock Center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乃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聯合斯坦福大學商學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創辦的一項計劃。

周女士為斯坦福大學法學院(Stanford Law School)的畢業生，並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中國近現代史的碩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女士之委聘年期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周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6,000美元(已於委聘書中列明)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該薪酬乃參考彼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職責、為本公司業務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經周女士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其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段勻健先生(「段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段先生於2014年1月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銷售及市場部資深副總裁。段先生具有豐富的電子銷售、營銷業以及全球供應管理經驗。段先生曾於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如富士康、惠普等擔任銷售、營銷及全球供應管理方面的要職。段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及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工程物理學本科學位。

David Plekenpol先生(「Plekenpol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首席策略官。Plekenpol先生負責為公司制定未來業務策略，包括評估及識別技術趨勢及發展，並且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Plekenpol先生於二十年間服務於電信行業，在朗訊科技及阿爾卡特均擔任過行政職位。彼曾於硅谷創辦兩間由風險資金支持的創業型公司，亦曾負責蘇格蘭光學元件創業項目的銷售及營銷，此外亦曾於加入瑞聲科技之前在上海負責由風險資金支持的中國手機設計創業項目達兩年之久。彼擁有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頒發的本科學位，並擁有斯坦福大學商學研究部(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Stanford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lekenpol先生是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Business School的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Plekenpol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瑞聲科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7頁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載於第29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16年5月登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0.25港元。董事會已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派發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總和，金額為人民幣1,859,134,000元（2014年：人民幣1,774,335,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以及倘緊隨股息派發後本公司能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此類權利的限制。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之規定，吳女士、莫先生及陳先生將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4年5月23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吳女士、莫先生、許先生、潘仲賢先生、周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由2015年5月18日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於(i)上述期限屆滿日期時；或(ii)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董事時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2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262,820,525	-	-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	100,000	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董事會報告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兩名子女已滿18歲。兩名子女直至獲得分派後，方於彼等信託中的分派或投資擁有酌情決定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下述日期獲行使後，合共124,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16%）可予以發行。於2015年7月15日，購股權計劃已於第十週年屆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可參與之本計劃，本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本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65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0.5。根據本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本計劃由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連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與股票相關協議

如本年報所披露，概無與股票相關協議於本年內簽訂或於年底時存續。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擁有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1) 於2013年12月20日，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瑞聲新能源」)與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常州中科來方」)訂立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採購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常州中科來方採購電解質隔膜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採購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常州中科來方採購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 (2) 於2013年12月20日，瑞聲新能源與成都茵地樂電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茵地樂」)訂立2014年成都茵地樂採購協議，據此，瑞聲新能源同意向成都茵地樂採購水性黏合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成都茵地樂採購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成都茵地樂採購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 (3)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紅光沖件」)訂立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紅光沖件採購包裝及沖件物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紅光沖件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
- (4)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友晟」)訂立2014年友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友晟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友晟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
- (5) 於201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常州模具」)訂立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模具採購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的加工補充物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之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14年常州模具協議項下年度採購金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 (6) 為統一磋商過程，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訂立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據此，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遠宇」)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科教城遠宇科技大廈物業內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其廠房及辦公室之一部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江蘇遠宇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 (7)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兩個成員公司(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瑞聲」)及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瑞聲開泰」))與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遠宇」)訂立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i)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為期一年半；及(ii)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京大學產學研大廈的物業出租予深圳瑞聲及瑞聲開泰，作為其辦公場所，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2014年8月27日，深圳瑞聲和瑞聲開泰與深圳遠宇訂立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i)將深圳遠宇南油物業的租期延長至三年，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ii)將深圳遠宇南大物業之出租範圍自2015年1月1日起增加2,460.47平方米。根據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深圳遠宇補充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 (8) 於2013年12月20日，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母親同意重續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相同物業，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分為(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就8座1樓及2樓而言)，及(ii)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就8座3樓及5座6樓而言)。根據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14年8月27日，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母親訂立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物業8座3樓及5座6樓的租期延長至三年，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加上述物業之月租金。根據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吳女士母親之補充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9) 於2013年12月20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常州來方圓」)同意重續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的相同物業，作為其廠房之一部分，年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根據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之應付年租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4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應付年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經考慮該等公佈所載列之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8月27日之公佈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8月27日之公佈。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第23至25頁披露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未超出於該等較早前之公佈所披露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金額上限；及
- (d) 已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並包括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佔本公司於 2015年12月31日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183,432,364(L)	4,978,709(L)	14.93%
	信託人／託管公司／	6,199,990(S)	1,060,000(S)	0.5%
	認可借貸代理人	36,184,609(P)	-	2.9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7,957,746(L)	-	16.93%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 擁有(i)合共183,432,364股股份及上市衍生權益845,810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4,132,899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合共6,199,990股股份及以實物結算之1,060,000股股份的非上市衍生權益淡倉。其中，111,545,422股股份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信託人身份持有，當中包括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的111,545,122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36,184,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207,957,746股股份好倉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206,928,246股股份及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029,500股股份。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及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各自被視為於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2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及間接持有之207,957,7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履行的責任及工作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6至37頁列載，而薪酬政策的詳情則於第37頁說明。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法例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保障，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及法律責任。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臨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成本購買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65.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28.4%。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2.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5%。

就董事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董事（包括潘先生及吳女士）、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任何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而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有效的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2016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之利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為，現有框架及內部既定程序使本公司得以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及應用最新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如適用)。董事會明白，鑒於我們的經驗、監管規定、國際發展及投資者預期，我們需要不斷適應及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承諾高標準的披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下列主要部份：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企業披露
- X. 公司秘書
- XI.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乃制定、監管及評估本公司的策略性方向、管理政策以及管理層推行政策的成效。此外，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要求，並就授權管理層經營及管理業務的各種事宜預設指定財務限額。倘超出指定限度，則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交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書。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預算，且於適當時提出獲批預算以外的增加項目／金額，由董事會批准。於行政總裁的監管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會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策略之事宜，並會每月作出主要更新。

年內，董事會已履行、考慮及／或決定該等下列事宜：

- 審閱每月的營運和財務更新；
- 與管理層審閱於核心業務組合之新機遇；
- 審閱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戰略計劃，以達致短期目標並加強中期競爭力；持續評估本公司的技術水平，藉此令本公司得以達致另一層次的商業成功及持續性；與管理層審閱我們核心業務組合的進一步發展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考慮年度預算、出售及收購提議，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 審閱及批准新訂及重續(如有)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
- 審閱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批准相關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財務報表；
- 審閱、建議或宣派股息；
- 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 重續由本公司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合適保險；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企業披露政策及舉報政策；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審閱及評估內部審計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的有效性；
- 審閱投資者關係計劃及策略；
- 修訂及修改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常規；及
- 刊發我們的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2014年度)。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首日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潘先生。本公司已協助主席向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履行其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需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載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且有關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不視為具獨立身份，此乃由於彼乃行政總裁之配偶，且連同行政總裁及其家族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約40.34%權益)。彼於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與經驗持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彼與全體董事同樣知悉彼作為董事對全體股東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作的貢獻以及審閱彼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交易中的個人及業務利益(如有)，且有關利益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開始時審閱及討論，董事將會或將被要求於會議中避席(倘適合)。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基於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評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項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如2016年預算即於香港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此外，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董事會的效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莫祖權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5/5	1/1
潘仲賢先生	5/5	1/1
陳炳義先生	5/5	1/1
周一華女士	4/5	-/1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一般不少於14個日曆天)，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詳細的會議議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簽署前送交董事審閱並供其存檔及公開供董事及外部核數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發出的文件及通函外，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安排國際技術顧問舉辦法令更新簡報會，並獲全體董事出席。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年內接受培訓的紀錄，有關培訓包括閱讀監管及資本市場更新、出席本公司及／或其他上市發行人舉辦的內部簡報會，以及出席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等。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展示出彼等於年內已參與足夠的知識及技能的發展與更新計劃，以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特別是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樣性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三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薪酬委員會。

該等董事委員會已各自提交報告，並載列如下。彼等的職權範圍(包括職責)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持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及持續協助董事會評估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管理層對各主要營運單位的主要風險及減輕控制所作之評估，以及內部審核就風險評估及控制如何有效運作所提供之客觀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因此，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且審核委員會主席已與執行董事及內部核數師於2015年舉行額外審計計劃會議，以審閱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其他監管事宜。於2016年1月舉行了另一次額外會議，以編製2016年3月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閱2015年全年財務業績)的議程項目。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重點，於外部核數師的計劃備忘錄所識別出的高風險範疇已獲討論，而專門的內部審計程序亦已於視為合適的情況下獲協定。有關成員出席季度常規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潘仲賢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4/4

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職務。該委員會已連同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問題。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以供其批准及行動前先審閱有關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2014年年報，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5年第一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5年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2015年第三季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由獨立專業事務所進行之本集團的稅務審閱報告；
- 本集團之新投資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情況。就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深知，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行為；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來自彼等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進行審計的事宜，包括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內部監控，連同管理層處理所提出事宜的進度，以及核數師確認概無已識別的高風險事宜並未妥善解決或處理；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費用，以供董事會批准；
- 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呈報審核委員會報告的質素及內容作出適當考慮、管理層的反饋及遵守相關法規及專業規定的有效性，並建議於2015財年續聘有關核數師，惟須由股東作最終批准（已於2015年5月18日批准）；
- 保障外部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就審計相關及獲准非審計服務建議委聘外部核數師；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內部審計之季度報告及三年週期審計計劃與企業風險管理一致的情況；
- 經安永企業風險管理評估服務的建議評估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由內部審計審閱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
- 舉報報告。

於2016年3月18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2015年內部審計審閱及2016年內部審計計劃。其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及討論彼等致管理層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整體情況及其他法例及法規遵守事宜亦已獲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女士及潘仲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樣性、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乃由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評估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由股東建議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陳炳義先生	2/2
潘仲賢先生	2/2
周一華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此外，就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並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的年度名單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其職權範圍經已獲審閱及繼續獲採納，故董事包含廣泛的業務、經營、科技、金融及法律的經驗，及按來自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於本公司服務期的長短的多元化範疇為基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就彼等對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承諾、彼等個人及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之定期更新，以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的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多樣性的平衡對其高效工作屬充足。故此，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潘先生及吳女士的親屬關係外(披露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之董事履歷資料)，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的質素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知識、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考慮董事會的最佳組合及補充。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戰略性成功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1.	委任	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2.	性別	男 (5)		女 (2)	
3.	國籍	澳洲 (1)		英國 (1)	
		新加坡 (3)		美國 (2)	
4.	年齡組別	61-70 (4)	51-60 (1)	40-50 (2)	
5.	服務期 (按年)	6-10 (4)		1-5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投資 (5)		管理及商業 (5)	
		科技及製造 (4)		會計及財務 (4)	
		投資者關係 (4)		銀行 (2)	
		人力資源 (2)		法律 (1)	
7.	學歷背景	大學 (5)			

附註：

1. 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2.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目前，委員會無需就施行該政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周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審閱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主要條款的管理層建議，同時審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及相關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所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

-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目標；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包括2013年及2014年的年度獎勵款項以及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薪金審閱；及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並就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委員會會議
許文輝先生	2/2
陳炳義先生	2/2
周一華女士	2/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審閱並建議董事之薪酬，並由董事會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第十週年到期。本公司自採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下述日期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4,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16%）。於2015年7月15日，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確保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出席董事作為代表回答提問。為確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平衡了解股東的意見，本公司會定期提供來自其投資者關係計劃的股東回饋意見。

本公司一直致力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最低規定。自本公司首日於香港上市起，主席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角色與行政總裁有所區分。審核委員會每年均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於董事會會議前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公司每月提供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已知情。本公司早於生效日期2012年12月31日已履行上市規則的新規定，董事會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自上市起已採納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執行董事薪酬的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鉤。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及體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諮詢及總結前，已於外部專業意見的協助下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推行政策及常規的法定框架，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所有適用司法權區的現行或任何新訂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更新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致力嚴格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規管法律及法規，並遵守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指引及規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此外，誠如上述討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所提交的資料，並認為董事已遵守規定的準則。

年內，董事會持續對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進行討論及修改。我們的第二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於2015年5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我們亦已積極要求及與我們的股東互動，以取得彼等對報告的反饋。於9月，我們就香港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並提供我們的意見。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更好地向我們持份者闡述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應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

可持續發展乃瑞聲科技進行業務的基本方式。本公司的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責任事務在執行董事帶領及人力資源部門的協助下，由相關部門及分部管理。本公司於決策時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戰略考慮。相關部門主管負責識別、評估及減輕目前及潛在企業、社會及管治風險。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將於我們第三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匯報，其將於2016年5月在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

確認我們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已建立政策、系統及程序，以管理環保的成效，並推動持續改善。我們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基地獲授權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為制定、保持及改良標準的方法。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氣候變化對我們產品的影響，並將會考慮我們經營地點的環境。

正如我們的常規所述，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全年均達致全面遵守本地環保法例及法規的紀錄。本公司致力於繼續識別、評估及監控有關污水及廢物處理的潛在及現有風險，並監察所有相關的環保成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我們對管理環保成效以及任何未來監管更新必須保持警惕。

與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拓展至龐大的持份者網絡，當中包括客戶、僱員、股東、本地社區、政府、非官方組織、國內及國際貿易組織以及供應商。我們與部分持份者直接溝通，亦會持續透過互動的活動、會面及刊物等公開渠道與部分持份者溝通。

i. 僱員及勞工團體

我們的人力資源常規、政策及策略遵守中國勞動法，並與其他相關框架及常規守則，包括電子產業聯盟（電子產業聯盟）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人權規定匹配。我們重視多元化，提供平等機會，進行招聘及推行論功行賞制度。本公司不容許任何歧視，亦不存有不利用勞工的做法。我們已確保就報告任何僱傭問題設立申訴機制。

我們矢志為我們的僱員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影響減至最低。除增加於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培訓時數及加強安全意識的宣傳外，我們於所有設施應用嚴格的政策、系統及程序，以監察及管理健康及安全表現，並推動其持續改進。例如，及時行動應對機制已獲設立，以保障我們的勞動力並與地方健康機關合作。

與僱員的關係乃基於為加強僱員關係而與管理層的日常互動，如增加醫療服務及入職培訓。於2015年，我們已透過新增渠道持續增加互動，如僱員滿意度調查、培訓計劃、內部刊物、定期員工大會等。我們希望創造一個尊重人權且顧及僱員長遠利益的工作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乃我們的客戶及僱員生活及工作的地方。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經營會對社區造成的影響，並協助解決目前的社會問題。於2015年，除向國內慈善機構作出捐獻外，我們的僱員亦於工餘時間參與多個社區活動，以支持該等社區的教育項目。

ii. 客戶

為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於2015年，我們已連續第三年為客戶舉辦一系列的研討會，以評定彼等就品質、服務、交付及技術方面的滿意水平，並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體驗。

iii. 供應商

我們與該等在業務原則、守則及標準方面與我們一致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合約訂明，供應商須根據電子產業聯盟所載的規定採購物料，確保並無任何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國家地區的衝突礦物質。本公司一直透過產能建設過程及維持嚴謹的評估準則委聘供應商，從而監察彼等於環保、健康及安全、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表現。該等未能符合預期準則的供應商會面臨業務份額減少或自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策略已獲審閱及討論，作為定期季度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董事會明白，為達致該等戰略性目標存在日常營運風險，且要求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持續密切監控，方能評估風險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透過設計結構性的內部審計程序，以及定期、嚴格的內部審計報告及後續程序，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以釐定現有及新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評估管理層就設計、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的有效性。

當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時，除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外，內部審計已就其審計計劃及目的參考由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訂立的組織管治、商業道德、欺詐及財務報告等若干決定性方面。內部審計已經包含於其工作範圍，以涵蓋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告目的及加強關注經營、合規情況及非財務報告的目的，如採購及生產部門分別所採納的採購及物料使用流程。基於內部審計於年內所進行的評估，管理層已有所結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財務及非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實屬有效。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員工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特定及一般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委員會認為，根據新內部監控框架所進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乃為一項持續進行過程，於多變商業及經營環境中，將會針對不同目的類別進行相關原則的應用。特別是，就處理經營、合規情況以及財務及非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不足而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內部審計計劃將繼續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使其與組織目的及於某程度上與持份者的優先權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已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具備指定的授權限制及分類責任，以達致業務監控目的及保障資產。有關經營（包括研究及開發）及資本開支的指引及批准限制已事先清楚訂明，且負責進行不同審批程序的經營及財務人員各有分工。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電腦系統，以提升審批過程中的監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規定的審批過程乃由一個獨立管理委員會作定期審閱，並於內部審計中核實。指定的獨立財務團隊須確保已保存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合適且完整會計紀錄，以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管理層使用。就核實及監察而言，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對財務資料作定期審閱。

內部審計團隊亦須獨立地保證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具效率。為執行其職能，內部審計團隊可接觸所有業務經營及人員，以及所有業務檔案及會計紀錄而不設任何限制。該團隊主管會就審計事宜的結果直接及定期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時間表乃基於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中期審計計劃而定。審核委員會會詳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的準確及完整性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結果所顯出的不足，並即時予以修正。

此外，外部核數師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討論於彼等的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及缺陷，且於適當時對財務報告及賬目進行調整。

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而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成熟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以作出投資決定，並確保妥善維持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以及財務報告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職能，且已符合所有相關規例。

企業風險管理

自2012年起，本公司已著手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於整家公司內加強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

董事會相信，高度專注於風險及合規情況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員工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於建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時，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均獲安永企業風險管理服務所指導，以推行以下舉措：

1. 企業風險評估－識別本公司主要業務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及
2. 程序層面監控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及減輕風險的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評估乃為有效率及全面的過程，有助管理層達致以下企業風險評估的目標：

- 讓管理層得以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並區分優先次序；
- 評估目前管理該等主要風險的方法，並識別可能存在潛在差距與低效率情況的範疇；
- 識別可作改善的機會；及
- 讓管理層得以發展出經協調及有系統的方法，將企業風險管理活動融入日常營運中（包括規劃、投資及策略性決定），以達致最佳的平衡風險及企業回報。

法定審計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是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董事已選取合適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判斷及審慎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第47頁。董事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呈列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確認彼等的責任。此外，董事知悉須一直妥為保存可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紀錄之責任。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德勤不會獲聘進行任何非審計工作，除非有關非審計工作符合上市規則所提出的準則，且已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獲預先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相關已付費用載列如下：

審計服務	2015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214.4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873.0
總計	4,087.4

德勤的代表已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亦已採納不聘請外部核數師涉及或曾涉及本公司核數工作之僱員的政策，以確保其在核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自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該項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同僱員乃企業架構中內部監控系統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所有僱員於加入本公司均鼓勵彼等進修，以符合本公司對彼等職責及誠信的期望，此載於員工手冊及道德操守守則。有關手冊及守則所列明的指引原則，涵蓋正常行為、忠實及誠實行為、公平對待其他同事、尊重彼此的不同與遵守法例法規、接受問責、保持合適的公開溝通以及一直按免被責罰的方式處事。

本公司已成立集團道德委員會，當中包括行政總裁、於各經營地點的業務主管、法律及人力資源，以審閱及監察員工手冊項下的政策及道德操守守則提倡的常規。

為建立一個有監控及制衡的系統，達致並無任何單一方「主宰／控制」交易、活動或程序以掩飾不當行為，本公司認為需要為僱員提供一個彼等願意向管理層通報問題的環境及系統。經由董事會批准的舉報政策納入道德操守守則，鼓勵僱員就本公司的不當或失當事宜暗中作出舉報。各舉報渠道已列明於道德操守守則內。「舉報人」可獲保證免被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未獲授權紀律處分。為促進政策的推行，各種呈報渠道以及呈報文件及調查報告的存檔均已清楚列示。審核委員會已獲委派負責推行、監察及定期審閱有關政策的整體責任。

企業披露

董事會理解建立有關程序及內部監控，以按及時、準確及完整地處理及傳播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重要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更新我們的企業披露政策，確保持續披露準則及程序乃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公司條例(包括條例「內幕資料」)的規定。有關程序及常規乃為確保「內幕資料」於組織內受注視，從而就是否須刊發公佈作出合適決定。就此，有關政策已界定「內幕資料」以及披露原則，故公眾人士及投資界可評價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於其股份進行買賣的股票市場活動。

為促進有關程序，本公司已成立披露委員會，並已委任指定發言人，其明確的職責乃傳訊及監察披露予股東、投資界及傳媒的資料(如適當)。

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列出與股東溝通之各項正式渠道。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的透明及全面披露旨在確保其股東及投資界可輕易、平等與及時地獲得適度、可理解及最新的本公司經營資料(如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與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組合)，從而令股東可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及投資界積極保持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已使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包括透過香港交易所平台刊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本公司亦定期更新其網站，確保就最新發展迅速傳播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另一渠道。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尤其是所有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委派之人士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通常為委聘合夥人)會出席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並全力支持投資者關係團隊，此乃透過高級管理層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對話，令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策略、業務管理、財務資料及業務進程而達成。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及時處理股東及投資界有關業務相關資料的溝通要求，並積極與投資界溝通，以確保本公司的實力及競爭優勢，以至其管理商業環境變動的能力均可獲充份了解，繼而反映於本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關係團隊亦會每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使董事會得悉市場對本公司的最新看法，以及股東及投資界所關注的事宜。

作為「內幕資料」處理過程的一部分，投資者關係團隊遵守「緘默期」，緘默期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前一個日曆月開始，以避免選擇性披露的可能。於緘默期期間，概無任何投資者關係事宜資料由高級管理層處獲取。「緘默期」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於2015年，本公司就其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舉行一連串活動，包括股東及投資界可透過電話會議專題討論，參與由不同經紀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舉行的各種會議、論壇及路演活動。本公司亦會定期為股東及投資界安排參觀廠房。此舉有助本公司達致與股東及投資界建立良好關係，以及保持良好與多元化股東基礎的目標。此外，我們與本地證券經紀商、本地及海外的新聞及媒體代表定期的會議，以及時發放資料予非機構投資者。

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主席於會議上闡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監票人，以及確保投票總數已妥善計算及記錄，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投票結果。年內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於2015年／2016年的主要日期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5年9月18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派付中期股息
2015年11月12日	2015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3月23日	2015年全年業績公佈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6年5月30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6月15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派付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市值和公眾持股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28,000,000股及收市價每股50.5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的市值約為621億港元。

於2015年，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3.98百萬股，而可自由交易的股份數目約為732百萬股。股份最高的收市價為2015年11月20日的每股56.75港元，最低價為2015年8月21日的每股37.6港元。

根據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及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亦定期分析股權架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名冊和散戶持股情況，從而掌握不同類型投資者的變化。

指數認可

瑞聲科技現為MSCI中國指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及富時香港指數的成份股。於2015年，本公司連續兩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的成份股，及於2014年前，已第二年成為相等基準指數的成員。

憲章文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使用公司秘書的專業服務及建議，而該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代表，自2010年8月已獲委任。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外，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莫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慧娜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正式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一個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下文為股東可能(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c)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有關程序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請求必須闡明將於該大會處理的事項，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及遞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可能須包括多份文件，當中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足夠的通知期。反之，倘有關請求並非妥為發出，則請求人士將會接獲通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如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請求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士。

所有登記股東可就考慮請求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獲得的通知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定。有關通知期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ac2018@aactechnologies.com，並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主管。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股東須遞交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予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載列有關建議。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且彼等確認有關要求乃妥為發出後，則公司秘書將轉交要求至董事會。建議會否於股東大會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呈的建議乃(a)根據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或(b)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61(1)條所述構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一般事項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106頁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且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38,866	8,879,300
已售貨品成本		(6,866,765)	(5,201,267)
毛利		4,872,101	3,678,033
其他收入		176,577	114,1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712)	(198,811)
行政開支		(546,443)	(337,747)
研發成本		(858,972)	(656,1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4,980)	(1,3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4,411	-
滙兌收益(虧損)		71,241	(4,195)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6
融資成本	8	(21,950)	(13,692)
稅前溢利	9	3,435,273	2,580,567
稅項	11	(325,079)	(270,166)
年內溢利		3,110,194	2,310,4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80,045	(3,3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90,239	2,307,016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06,904	2,317,695
非控股股東		3,290	(7,294)
		3,110,194	2,310,401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87,210	2,314,348
非控股股東		3,029	(7,332)
		3,190,239	2,307,016
每股盈利－基本	13	人民幣2.53元	人民幣1.89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079,966	5,285,248
商譽	15	89,217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16	253,367	180,8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6,661	485,521
可供出售投資	17	379,940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858	15,688
無形資產	19	156,021	139,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7,7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	18,417	17,075
		8,239,447	6,529,1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18,158	1,267,19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95,568	3,850,3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20,511	18,216
可收回稅項		22,593	7,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60	3,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23,864	1,602,687
		8,180,754	6,749,97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919,037	2,388,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39,999	48,469
應付稅項		208,025	146,050
短期銀行貸款	26	1,158,880	1,417,806
其他短期借款		324	307
		4,326,265	4,001,098
流動資產淨額		3,854,489	2,748,8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93,936	9,278,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6	648,700	–
政府補助	27	42,172	34,894
遞延稅項負債	28	48,981	40,3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	–	11,158
		739,853	86,408
資產淨額		11,354,083	9,191,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9,718	99,718
儲備		11,207,224	9,03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6,942	9,138,0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141	53,548
權益總額		11,354,083	9,191,643

第49至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99,701)	87,245	344,860	6,672,512	7,876,117	55,672	7,931,78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347)	-	-	-	(3,347)	(38)	(3,385)
年內溢利	-	-	-	-	-	-	-	2,317,695	2,317,695	(7,294)	2,310,401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347)	-	-	2,317,695	2,314,348	(7,332)	2,307,016
已付股息	-	-	-	-	-	-	-	(1,052,370)	(1,052,370)	-	(1,052,370)
視作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轉入	-	-	-	-	-	-	2,400	(2,400)	-	5,208	5,208
於2014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103,048)	87,245	347,260	7,935,437	9,138,095	53,548	9,191,6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80,306	-	-	-	80,306	(261)	80,045
年內溢利	-	-	-	-	-	-	-	3,106,904	3,106,904	3,290	3,110,194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80,306	-	-	3,106,904	3,187,210	3,029	3,190,239
已付股息	-	-	-	-	-	-	-	(939,550)	(939,550)	-	(939,5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79,161)	(79,161)	(8,352)	(87,5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127)	(1,127)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轉入	-	-	-	-	-	-	6,920	348	348	43	391
於2015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22,742)	87,245	354,180	10,017,058	11,306,942	47,141	11,354,083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該等資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和之差額。

資本儲備乃一項視作股東之注資。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的結果。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3,435,273	2,580,567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4,504)	(23,591)
利息開支		21,950	13,692
折舊		698,109	510,660
無形資產攤銷		13,076	14,267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440	3,6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128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016	30,238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4,560	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76	(5,73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5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4,980	1,374
政府補助之攤銷		(3,532)	(1,419)
豁免貸款之收益		(11,04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4,411)	-
(撥回備抵淨額)呆壞賬備抵淨額		603	(383)
陳舊存貨備抵		75,944	30,689
撇銷陳舊存貨備抵		(3,947)	-
		4,323,360	3,156,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510,639)	(464,6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0,837)	(1,253,967)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4,658	75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360)	25,824
墊付予關連公司		(1,288)	(1,987)
外滙遠期合約之增加		-	(481)
		4,036,894	2,215,633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稅項		(276,608)	(248,351)
		3,760,286	1,967,2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99	55,814
已收利息		14,504	23,591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政府補助		10,810	25,7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5,807	-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之分派		4,85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0	68,512
出售預付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1,11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7,146)	(1,666,5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56,661)	(485,521)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77,103)	(72,5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1	(79,395)	(7,785)
取得可供出售投資		(15,409)	-
添置無形資產		(13,375)	(9,7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6)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0)	(70,14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2,294)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	(2,1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9,163)	(2,153,133)
融資活動			
所籌集之銀行貸款		4,839,225	5,375,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391	-
償還銀行貸款		(4,539,035)	(4,868,429)
已付股息		(939,550)	(1,052,3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31,498)	(7,7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8,717)	-
已付利息		(21,950)	(13,69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2,065
償還其他短期借款		-	(3,9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1,134)	(568,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9,989	(754,80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2,687	2,354,313
滙率變動之影響		51,188	3,18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864	1,602,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864	1,60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合營安排中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說明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有待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獲修訂以加入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對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的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有關全年賬目的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予以修訂，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已符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按新規定而呈列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先前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不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會分配予乃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金額(即所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按比例變動)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股東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早前之賬面價值之間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進行核算。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或本集團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收購日予以計量；以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較所購買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超出的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現時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被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筆交易具體情況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於適用時)參考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若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代價按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在計量期間所獲取的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從收購日最長可達一年。

倘若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條件，則其後續會計處理須視乎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歸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會在權益中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期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倘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被收購方權益，該等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權益金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需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所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該等單位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屢次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商譽削減賬面價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削減賬面價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制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已使用權益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的事項所用者有所不同。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以初始投資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後期間調整為按持股權益確認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分佔額外虧損。倘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建設性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將額外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時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時，本集團之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所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價值。

本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待重新估價，於投資獲得後即時確認為期間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價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已失去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自該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用基準相同。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非本集團享有之權益，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會因估計顧客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開發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建設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先前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時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得以出售之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就其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以及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必須透過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工具進行結算的掛鈎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比如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款項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的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按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直接削減，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價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價值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撇銷。先前撇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首先以剩餘權益分類。

所採納與綜合金融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之貼現利率(倘適用)。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品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短期借款、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入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方被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取代價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倘若且只有已顯示以下所有各項，因開發(或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以及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用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評估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僅於可能有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消的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項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期間損益中確認。

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其賬面價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的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滙兌差額(其會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滙兌差額，其中無計劃結算或進行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該等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權益(滙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境外業務(例如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失去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境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累計滙兌差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歸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支出之扣除項。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單獨獲取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79,940	364,53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347	5,293,581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4,693,429	3,808,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

鑒於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滙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之總外滙風險，消除從屬地位並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透過功能性貨幣投資及借款，本集團旨在盡可能地實現自然對沖。倘無法實現全面對沖，則本集團將考慮訂立適當的外滙合約來保護其預期的外幣收入及外幣貨幣項目。

本集團並未以純買賣或投機為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品交易。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集團內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69,306	1,205,224	3,200,037	1,474,015
日圓	183,203	22,731	127,644	16,762
歐元	103,495	54,838	73,132	11,438
港元(「港元」)	445,767	414,983	41,473	31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港元之滙率波動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滙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滙滙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換算時就外滙滙率之5% (2014年：5%) 變動作出調整。倘若貸款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括號內)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反之亦然，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滙率下降5% (2014年：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即期匯率(續)

敏感度分析(續)

	影響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71,537	13,440
日圓	(2,778)	(298)
歐元	(1,518)	(2,170)
港元	(20,215)	(20,73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6)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4)。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4)。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較短，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介乎0.59%至4.15%年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乃為於全年內未償還之金額。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14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22,000元(2014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7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

為了儘量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7.25%(2014年:32.07%)及59.56%(2014年:63.67%)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該前五大客戶為跨國公司(移動電話和消費電子設備製造商)。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債務人穩健的財務背景、良好的信譽及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帶來之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加權平均利率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309,361	2,576,488	-	2,885,849	2,885,849
浮動利率	2.00%	-	1,175,307	676,349	1,851,656	1,807,580
		<u>309,361</u>	<u>3,751,795</u>	<u>676,349</u>	<u>4,737,505</u>	<u>4,693,4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免息	-	208,819	2,170,567	-	2,379,386	2,379,386
浮動利率	1.10%	-	1,429,912	-	1,429,912	1,428,964
		<u>208,819</u>	<u>3,600,479</u>	<u>-</u>	<u>3,809,298</u>	<u>3,808,35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有重大影響之金額作出以下估計。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算。減值虧損之數額按有關資產賬面價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849,000元）為人民幣3,533,106,000元（2014年：人民幣3,328,54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792,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的判斷，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納的評估方法為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並乘以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倘賬面價值超出評估結果的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價值及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須就釐定使用價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修正，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的撥回。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79,966,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942,728,000元）（2014年：人民幣5,285,248,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人民幣2,214,4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獲分配至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可收回金額乃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就使用價值的計算而言,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導致須就釐定使用價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修正,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於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6,021,000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人民幣148,426,000元)(2014年:人民幣139,660,000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人民幣116,130,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風險管理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7.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音箱、受話器及揚聲器)、微電機系統器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6,152,427	5,967,414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4,440,895	1,670,473
微電機系統器件	990,482	852,215
其他產品	155,062	389,198
收入	11,738,866	8,879,300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465,541	2,617,188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2,255,366	801,986
微電機系統器件	185,335	206,382
其他產品	(34,141)	52,47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4,872,101	3,678,033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4,504	23,591
其他收入	162,073	90,59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712)	(198,811)
行政開支	(546,443)	(337,747)
研發成本	(858,972)	(656,1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0)	(1,374)
滙兌收益(虧損)	71,241	(4,195)
融資成本	(21,950)	(13,6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411	-
稅前溢利	3,435,273	2,580,567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396,714	310,642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85,234	22,561
微電機系統器件	30,784	30,321
其他產品	11,649	17,433
	524,381	380,95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6,804	143,970
	711,185	524,92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滙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逾94.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3,721,533	2,219,282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363,344	1,263,988
美洲	6,648,093	5,295,547
歐洲	5,896	100,483
	11,738,866	8,879,300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美洲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652,702,000元(2014年：人民幣4,329,47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1,950	13,692

9. 稅前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0)	13,217	14,62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097	235,900
其他員工成本	2,609,624	1,984,772
總員工成本	2,948,938	2,235,294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447,632)	(349,245)
	2,501,306	1,886,049
折舊	698,109	510,660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98,011)	(72,165)
	600,098	438,495
攤銷無形資產	13,076	14,267
呆壞賬撥備淨額	1,338	–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75,944	30,689
核數師酬金	2,837	2,671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90,821	5,170,578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159,071	116,05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60,440	3,67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5)	21,128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9,016	30,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76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樓宇	54,800	46,195
–預付租賃款項	4,560	2,421
並計入：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54,685	36,153
利息收入	14,504	23,591
豁免貸款之收益	11,045	–
租金收入	3,797	1,035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27)	3,532	1,41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3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383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3,217,000元（2014：人民幣14,622,000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詳情如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58	2,059	6,217
表現相關花紅	853	3,941	4,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14
董事酬金總額	5,011	6,014	11,025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59	359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359	359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55	485	305	288	1,83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755	485	305	288	1,833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0	1,888	5,128
表現相關花紅	3,370	3,956	7,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13
董事酬金總額	<u>6,610</u>	<u>5,857</u>	<u>12,467</u>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53	353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董事酬金總額	<u>353</u>	<u>353</u>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潘仲賢 人民幣千元	陳炳義 人民幣千元	周一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42	477	300	283	1,802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董事酬金總額	<u>742</u>	<u>477</u>	<u>300</u>	<u>283</u>	<u>1,802</u>

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附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相關花紅乃基於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基本薪金及津貼	5,057	3,679
—花紅	10,169	12,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4
—離職補償	-	507
	<u>15,253</u>	<u>16,588</u>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15年	2014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已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並未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771	188,358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13,121	89,47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21,971)	(6,423)
	330,210	271,406
遞延稅項(見附註28)	(5,131)	(1,240)
	325,079	270,1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6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435,273	2,580,56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858,794	645,14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180)	(3,8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69,175	13,714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377,733)	(299,94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9,406	81,584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22,229)	(11,8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87,881)	(146,81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1,971)	(6,423)
其他	(5,302)	(1,369)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5,079	270,166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12.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4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71港元 (2013年：0.83港元)	687,565	809,073
2015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5港元 (2014年：0.25港元)	251,985	243,297
	939,550	1,052,370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0.95港元(2014年：0.7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3.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106,904,000元(2014年：人民幣2,317,69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4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658,672	538,980	261,802	31,520	3,590,885	611,848	5,693,707
滙兌調整	155	45	(571)	(72)	(17)	(2,321)	(8)	(2,789)
添置	-	24,923	135,612	50,651	8,907	640,987	1,004,730	1,865,8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073	1,794	-	-	-	-	-	16,867
出售	-	(47,612)	(6,358)	(2,302)	(2,294)	(15,113)	(197)	(73,876)
轉入	-	25,491	7,596	51,179	627	707,831	(792,724)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28	663,313	675,259	361,258	38,743	4,922,269	823,649	7,499,719
滙兌調整	(43)	(81)	528	387	(1)	145	6,814	7,749
添置	-	39,782	139,785	92,855	9,145	994,043	1,297,057	2,572,66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2	603	-	-	1,573	-	2,198
出售	-	(465)	(12,349)	-	(4,122)	(33,196)	(6,992)	(57,1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592)	(1,568)	-	(355)	-	(2,515)
轉入	-	241,663	52,471	102,088	479	657,794	(1,054,49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85	944,234	855,705	555,020	44,244	6,542,273	1,066,033	10,022,694
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	110,425	315,059	146,201	17,824	1,135,410	-	1,724,919
滙兌調整	-	(34)	(246)	(19)	(14)	(670)	-	(983)
年內撥備	-	31,556	72,339	44,702	4,159	357,904	-	510,660
出售時撇銷	-	(10,107)	(3,627)	(1,602)	(1,759)	(6,701)	-	(23,796)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671	-	3,671
於2014年12月31日	-	131,840	383,525	189,282	20,210	1,489,614	-	2,214,471
滙兌調整	-	3	463	548	19	1,199	-	2,232
年內撥備	-	33,904	94,080	82,878	5,180	482,067	-	698,109
出售時撇銷	-	(143)	(7,780)	-	(3,400)	(20,726)	-	(32,0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135)	(248)	-	(92)	-	(47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60,440	-	60,440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5,604	470,153	272,460	22,009	2,012,502	-	2,942,728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85	778,630	385,552	282,560	22,235	4,529,771	1,066,033	7,079,9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5,228	531,473	291,734	171,976	18,533	3,432,655	823,649	5,285,248

年內，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故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額減值約人民幣60,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3,671,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土地持有權為中期的中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32,9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獲得(見附註31)	77,414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21,128)</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9,217</u>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管理層認為代表單獨現金產生單位之每個單獨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價值乃產生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1,750	1,750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1,348	1,348
Kaleido Technology APS	8,705	8,705
WiSpry, Inc.	77,414	—
Mems Technology Pte. Ltd. (「MemsTech」)	—	21,128
	<u>89,217</u>	<u>32,93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8.8%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

於年內，董事對MemsTech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因經常性虧損而全面減值。因此，人民幣21,128,000之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16.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9,940	364,531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董事按其判斷，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採納一項評估方法，此乃參考市場可比公司倍數，再乘以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倘其賬面價值超出評估結果的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該獲投資方從事微型光學器件業務）發行的非上市證券所作的投資。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66,185	71,185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4)	(13,01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313)	(42,483)
	5,858	15,688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氬氣閃光燈 及閃光模組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5%	25%	研發微電機系統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年內，管理層經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評估其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0-3%進行推斷。使用貼現率8.8% (2014年：14.1%)，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014,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已註銷。本集團自註銷之分派中獲得人民幣4,850,000元。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237	22,399
負債總額	(35,887)	(7,815)
	(15,650)	14,584
收入	2,113	6,582
年內虧損	(19,952)	(6,479)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80)	(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54,425	96,613	251,038
滙兌調整	106	(5,054)	(4,948)
添置	—	9,700	9,7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531	101,259	255,790
滙兌調整	769	(2,514)	(1,7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8,211	—	38,211
添置	—	13,375	13,375
出售	—	(1,184)	(1,18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3,511	110,936	304,447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33,643	38,062	71,705
滙兌調整	32	(112)	(80)
年內撥備	13,137	1,130	14,26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0,238	—	30,238
於2014年12月31日	77,050	39,080	116,130
滙兌調整	769	806	1,575
年內撥備	10,716	2,360	13,076
於出售時撇銷	—	(1,371)	(1,37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16	—	19,0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551	40,875	148,426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5,960	70,061	156,021
於2014年12月31日	77,481	62,179	139,6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部分的相關產品終止生產，本集團已悉數撇銷人民幣19,016,000元之若干專利(2014年：人民幣30,238,000元)。

專利指本集團於設計小型先進模組架構的專利。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微電機系統技術以及晶圓玻璃模塑技術之開發成本，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攤銷乃就於其5至2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開發開支及專利之成本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來自／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應要求拒絕支付款項，此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最終由本集團撥付。因此，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不可按淨額基準償還。

2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3,539	299,750
在製品	168,816	188,477
製成品	1,195,803	778,964
	<u>1,718,158</u>	<u>1,267,191</u>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3,470,802	3,250,107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62,304	78,438
	<u>3,533,106</u>	<u>3,328,545</u>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00	74,928
預付款項	143,073	123,838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191,297	168,138
其他應收款項	322,092	154,933
	<u>4,195,568</u>	<u>3,850,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188,404	3,015,864
91至180天	311,573	282,070
超過180天	33,129	30,611
	<u>3,533,106</u>	<u>3,328,545</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32,884	324,070
逾期91至180天	829	30,947
逾期超過180天	31,036	3,340
	<u>364,749</u>	<u>358,357</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364,749,000元(2014年：人民幣358,35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036	14,577
滙兌調整	683	44
呆壞賬撥備	2,482	1,378
呆壞賬撇銷	(735)	(202)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44)	(1,761)
年終結餘	15,322	14,036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0,669	192,717
歐元	439	6,761
港元	14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近親家族成員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2015年 12月3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月1日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未償還 款項之最大值 人民幣千元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228	267	267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681	1,689	1,689
常州中科來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5,620	14,629	15,620
江蘇遠宇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731	1,631	1,731
成都中科來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4	—	424
四川茵地樂科技有限公司	827	—	827
	<u>20,511</u>	<u>18,216</u>	

上述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吳女士及潘先生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銀行保證金存款按介乎0.00%至4.50%（2014年：0.33%至4.00%）間之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保證金存款載列如下：

	銀行保證金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508,123	496,616
港元	-	-	44,751	12,579
日圓	-	77	52,219	22,637
歐元	-	-	19,043	35,601
其他貨幣	-	-	18,747	1,962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169,340	1,120,700
應付票據－有擔保	868,199	665,590
	2,037,539	1,786,2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1,107	343,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5,537	86,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34	165,732
應付或有代價	6,620	6,312
	2,919,037	2,388,46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728,178	1,577,470
91至180天	308,547	208,285
超過180天	814	535
	2,037,539	1,786,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7,902	79,024
日圓	23,131	9,165
歐元	263	1,609

26. 銀行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58,880	1,417,8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8,700	—
	1,807,580	1,417,80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58,880	1,417,806
	648,700	—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9,617	112,230
港元	40,629	—
歐元	35,476	—
人民幣	154,400	—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59%至4.15%間之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按介乎0.75%至2.74%間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0,810,000元（2014年：人民幣25,70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3,532,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9,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074	23,522	41,596
計入損益	(1,240)	—	(1,24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834	23,522	40,356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13,756	—	13,756
計入損益	(5,131)	—	(5,1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59	23,522	48,98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21,824,000元（2014年：人民幣433,11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收購WiSpry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756,000元，此乃由於就與動態可調諧射頻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9,718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十年期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該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諮詢人員、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計劃已於其屆滿日期2015年7月15日終止。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私人公司WiSpry, Inc.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6,816,000美元(約人民幣102,808,000元)。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

	WiSpry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364
或有代價	<u>29,444</u>
總計	<u>102,808</u>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達成特定技術里程碑及特定收入目標時向股東支付或有代價。董事認為，WiSpry將能夠達成支付或有代價的所有條件。或有代價應於2017年10月或之前分階段支付。

期內，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22,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續)

於2015年5月7日(收購日期)獲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98
無形資產	38,211
其他資產	19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應計費用	(3,538)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hr/>
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02,808
減：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7,4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000元，而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000元。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預期可以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利益預期來自WiSpry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技巧的共同貢獻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收入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預期可作扣稅之目的。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基於收益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3,364)
已付或有代價	(9,740)
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9
	<hr/>
	(7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WiSpry(其著重於貢獻技術)自收購起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5,794,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719,000元。倘WiSpry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0月23日, AAC Optics Philippines, Inc.(本集團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及TECHAAC Inc.(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附屬公司)分別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Florafield Inc.的40%及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87,000元。Florafield Inc.的主要資產為位於菲律賓的永久業權土地,其無任何經營,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有關收購乃入賬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7
其他應收款項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9,323)
	<u>7,787</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87)
減: 已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2</u>
	<u>(7,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及5%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存貨	38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
	<u>3,416</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33%股權)	1,127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u>(3,416)</u>

出售收益 4,411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7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3)</u>

5,807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樓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463	52,72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982</u>	<u>58,956</u>
	<u>75,445</u>	<u>111,677</u>

租約乃經協商擬定，租金於1至3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u>300,251</u>	<u>136,335</u>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購買原材料	109,637	94,605
	已付物業租金	21,709	21,937
	已收物業租金	1,252	-
	銷售原材料	1,178	769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附註)	已付物業租金	4,106	3,798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一家由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收購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2。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0。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及投資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股份 – 500,000新加坡元	銷售產品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 3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聲學產品 及研發
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 9,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 之精密器件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102,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 及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制造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6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工具及 精密器件及研發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69,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香港遠宇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之基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精密電子沭陽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 104,9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電子相關配件 及器件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 107,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及研發
瑞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股本 – 200,000,000美元	投資
瑞聲開泰(深圳)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	註冊股本 – 40,000,000美元	銷售產品
瑞聲光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股本 – 12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器件
AAC Technologies Viet Nam Co., Ltd. (附註m)	越南	註冊股本 – 6,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產品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10年6月13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4年4月6日起期限為15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j) 自2012年11月13日起期限為3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k) 自2013年8月29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l) 自2013年7月29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m) 自2013年9月20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的 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股東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 有限公司 (「瑞聲新能源」) (附註)	中國	19.58%	19.58%	3,544	4,151	39,983	43,527
擁有非控股股東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54)	3,143	7,158	10,021
				<u>3,290</u>	<u>7,294</u>	<u>47,141</u>	<u>53,548</u>

附註：有關上述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瑞聲新能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9,026</u>	<u>79,802</u>
非流動資產	<u>135,333</u>	<u>144,908</u>
流動負債	<u>156</u>	<u>2,408</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4,220</u>	<u>178,775</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983</u>	<u>43,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瑞聲新能源(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6	1,242
開支	18,514	22,444
年內虧損	18,098	21,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554	17,051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3,544	4,151
年內虧損	18,098	21,20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947	40,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8	60,7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淨額	6,055	101,177

(c)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代價人民幣28,717,000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11.1%的權益，將其持續權益增加至100.0%。已自非控股股東權益轉撥金額為人民幣8,352,000元(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價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減少與已付代價的差額人民幣20,365,000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d) 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之按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按金人民幣7,717,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1,498,000元。

於年內，已付代價總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71,857	1,171,85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89	1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782,622	700,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8	2,671
		789,079	703,4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6	1,2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838	1
		2,084	1,212
流動資產淨值		786,995	702,196
		1,958,852	1,874,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9,718	99,718
儲備		1,859,134	1,774,335
		1,958,852	1,874,05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潘政民
董事

莫祖權
董事

附註：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46,957	33,428	845,297	1,625,6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01,023	1,201,023
已付股息	-	-	(1,052,370)	(1,052,370)
於2014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993,950	1,774,3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24,349	1,024,349
已付股息	-	-	(939,550)	(939,550)
於2015年12月31日	746,957	33,428	1,078,749	1,859,134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u>4,059,687</u>	<u>6,282,946</u>	<u>8,095,889</u>	<u>8,879,300</u>	<u>11,738,866</u>
所報告稅前溢利	1,141,559	2,015,518	2,834,539	2,580,567	3,435,273
經常性稅前溢利	1,141,559	1,980,111	2,511,519	2,580,567	3,435,273
稅項	<u>(108,626)</u>	<u>(258,945)</u>	<u>(263,081)</u>	<u>(270,166)</u>	<u>(325,079)</u>
所報告溢利	<u>1,032,933</u>	<u>1,756,573</u>	<u>2,571,458</u>	<u>2,310,401</u>	<u>3,110,194</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 所報告	1,036,192	1,762,625	2,577,583	2,317,695	3,106,904
– 經常性	1,036,192	1,727,218	2,254,563	2,317,695	3,106,9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59)</u>	<u>(6,052)</u>	<u>(6,125)</u>	<u>(7,294)</u>	<u>3,290</u>
	<u>1,032,933</u>	<u>1,756,573</u>	<u>2,571,458</u>	<u>2,310,401</u>	<u>3,110,194</u>
所報告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84元	人民幣1.44元	人民幣2.10元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 2.53 元
已調整經常性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84元	人民幣1.41元	人民幣1.84元	人民幣1.89元	人民幣 2.53 元
全年股息	<u>0.42港元</u>	<u>0.71港元</u>	<u>1.08港元</u>	<u>0.96港元</u>	<u>1.20港元</u>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714,226	8,925,806	10,677,022	13,279,149	16,420,201
總負債	<u>(1,902,804)</u>	<u>(2,795,725)</u>	<u>(2,745,233)</u>	<u>(4,087,506)</u>	<u>(5,066,118)</u>
資產淨值	<u>4,811,422</u>	<u>6,130,081</u>	<u>7,931,789</u>	<u>9,191,643</u>	<u>11,354,083</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750,070	6,078,242	7,876,117	9,138,095	11,306,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352</u>	<u>51,839</u>	<u>55,672</u>	<u>53,548</u>	<u>47,141</u>
	<u>4,811,422</u>	<u>6,130,081</u>	<u>7,931,789</u>	<u>9,191,643</u>	<u>11,354,083</u>

全球分佈

